



瑞凝信

高效 规范 廉洁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选聘 1 年期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项目编号：RNX2019100ZB-FYSY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福永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询问、质疑、投诉	11
六、授予合同	13
附件 1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13
附件 2 询问函范本	14
附件 3 质疑函范本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1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6
1、资格证明文件	17
2、投标函	19
3、开标一览表	21
4、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21
5、分项报价汇总表	22
6、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22
7、带“▲”和非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23
8、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24
9、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如需要）	24
10、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选用）	24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5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29
1、 开标	29
2、评标委员会	29
3、评标	30
4、定标方法（选用）	31
5、特别说明	32
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职责	32
7、价格评审(不适用)	33
8、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4
9、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34
10、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
11、资格性审查表	36
12、符合性审查表	36
13、综合评分表	37
第六章 项目需求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对《选聘 1 年期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招标编号：RNX2019100ZB-FYSY）》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规模：深圳市福永实业有限公司及其 5 个下属企业 1 年期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地点：深圳；数量：一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9.5 万元整（¥95,000.00）。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每天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下同），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持有效资料，现场审核报名资料后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相关报名资料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4.2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请自带 U 盘拷贝招标文件文档：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2)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4.4 答疑事项：2019 年 08 月 19 日 17:30 前，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予受理。

4.5 现场踏勘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4.6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4.7 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对于若干个公司由一个法人代表兼任的投标商参与同一个项目的投标时，只能出售一套招标文件；

4.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 年 09 月 02 日 14: 30;

5.2 开标时间：2018 年 09 月 02 日 14: 30;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6.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http://www.realsino.cn>;

6.2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七、重要提示

7.1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资格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7.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才可参与投标；

7.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

名称： 深圳市福永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19 号

联系人：梁锦华，27394011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室。

联系人：吴夏薇 陈嘉杰

电 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名 称：深圳市福永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19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408B 联系人：吴小姐 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88602731 传真：0755-82524041
3	招标范围	见招标需求
4	资金来源	☐ 政府%， ☒ 国有 <u>100</u> %， ☐ 其他%。
5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9.5 万元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7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 召开地点：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含电子文件）
9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它
10	投标担保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可以汇款也可以随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保函。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3,000.00）。
		☒ 现金转账 ☒ 投标保函
		现金 转账 投标人应在 2019 年 08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到账。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110100100503183
		投标 保函 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30 天内保持有效。 ☒ 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 由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
11	备选方案	☐ 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定性评审法。
13	定标方法	☐ 非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适用评定分离。 ☐ 自定法；（ ☐ 累积投票法、 ☐ 直线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 授权评审委员会定标：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人，招标人确认。
14	确定中标人（适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为自定法的，招标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并确定中标供应商。（不选用）
15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选用）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或万元； 担保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由银行出具 ☐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1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3000.00 整 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1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可在年月日至年月日 踏勘集合地点：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9	资格审查	截标或投标报名结束后，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审查。
20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2.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或 Word 文本文件）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
 - 19.4.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9.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询问、质疑、投诉

22 询问处理

-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2.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 质疑处理

- 23.1. 质疑受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 23.2. 质疑处理原则：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3.3.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 2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23.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按答疑程序处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 23.3.3 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23.3.4 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 23.4. 质疑条件：
- 23.4.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3.4.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3.4.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3.4.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23.5.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23.5.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23.5.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23.5.3 在质疑处理期间，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23.5.4 质疑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受理并组织答复。涉及采购文件的，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招标人答复；涉及由自定法产生的采购结果的，由招标人答复，并将答复同时抄送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涉及采购程序的，由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或者组织评审委员会答复。

23.5.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23.5.6 供应商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3.5.7 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成立的，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项目应当重新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经主管部门核实，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若被质疑投诉对象不涉及中标供应商的，且有效供应商在法定数量以上的，中标结果不变。

23.6. 相关责任与义务：

23.6.1 招标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3.6.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上报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23.6.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3.6.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23.6.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4. 投诉处理

24.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等同于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合同的订立

2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7 合同的履行

2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9.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 1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以下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开标时单独提供。

-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参加开标会议的人）；
- 3 参加开标会议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附件 2 询问函范本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	-----------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年月日

附件3 质疑函范本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标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 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年月日

备 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我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参见 1）；
- 二、投标函（格式参见 2）
-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 3）
- 四、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格式参见 4）
- 五、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参见 5）
- 六、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格式参见 6）
- 七、本地服务能力（格式自定）
- 八、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参见 8）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十、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参见 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二、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三、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格式参见 7）
- 四、非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格式参见 7）
- 五、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1、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1—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附件 1—8 联合体协议（选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函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1 项		
投标总金额小写：金额大写：			

1. “服务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全部工作；
2.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应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 期：

4、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致：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的投标并承诺：

- 1、我公司具备本项目“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我公司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我公司对该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法律制裁。
- 2、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3、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 4、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招标活动或其他处罚。
- 5、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6、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日 期：

5、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注：1、项目名称对应项目需求书里清单。可延长，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6、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特别说明：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商务需求偏离表》，如有虚假应答一经发现取消投标人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本表可以延长

- “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 “投标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具体响应的内容。
-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7、带“▲”和非带“▲”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虚假应答一经发现取消投标人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带“▲”的条款共项。

带“▲”/非带“▲”技术规格偏离情况表

序号	对应的项目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本表可以延长

1、本表适用于带“▲”和非带“▲”的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应分两张表分别列明于带“▲”和非带“▲”的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

2、带“▲”的条款共项，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进行响应（不接受仅由文字说明响应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判断；未提供相关资料（文件、证书）或者评审委员会无法从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证书）中判断是否有负偏离的，一律视为负偏离。其余条款为一般性条款，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或者用文字说明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对应的项目名称”一栏主要填写技术规格书里三、主要设备规格参数中相关项目名称。

4、“投标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具体投标响应情况（如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

5、“偏离情况”一栏一律填写“正偏离”（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无偏离”（刚好满足招标要求）。

6、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资料（文件、证书）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以及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三者均可）。

7、在以提供相关资料（文件、证书）的形式对相关条款进行响应时，应在“偏离情况表”的“说明”一栏中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以便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8、资料（文件、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9、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8、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如我司未及时缴纳可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如需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采购方联系方式

注：1.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此表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0、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选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 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1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1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2.1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1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1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1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 进行算术平均，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3.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3.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2.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采用）。**

3.3.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定标方法（本项目不采用）**

5、特别说明

-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3. 废标
 - 5.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职责

- 6.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6.2 宣布评标纪律；
- 6.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6.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6.8 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价格评审(不适用)

7.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7.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7.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7.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7.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7.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7.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7.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7.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1.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8.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8.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8.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8.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8.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审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9、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9.1 **谈判文件**：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9.2 谈判小组

9.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9.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9.3 谈判程序

9.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9.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9.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1）项目方案；（2）报价；（3）其它相关事项。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9.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9.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9.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9.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9.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9.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9.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9.4 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

9.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审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审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审方法应采用最低价法。

9.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9.4.3 若要采用其他评审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审方法。

9.4.4 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10、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10.1 谈判文件：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10.2 谈判小组

10.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10.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10.3 谈判程序

10.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10.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10.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1）项目方案；（2）报价；（3）其它相关事项。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10.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10.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0.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10.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10.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10.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10.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0.4 评审方法和定标原则

10.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审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审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10.4.2 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1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结 论

招标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说明：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1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3	同一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结 论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13、综合评分表

价格分= $[1-A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 / Z|] \times 30\% \times 100$

Z——即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即对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

A——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 A=1。当价格分<0 时，取 0。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备注
技术标 (J)(30分)	服务方案	15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服务方案制定完整详细，针对性、专业性、操作性强，充分对照需求书内容，具有完全符合需求书的措施、方法、手段及流程，可以提出各项服务承诺以及其他建设性可行性方案，得 15 分； 2、服务方案制定具体，措施适宜，结构完整，布置得当，有较强的条理性、层次性、针对性，基本符合需求书内容，得 10 分； 3、服务方案制定完整，具有条理性，部分符合需求书内容，得 5 分；
	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	5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定，不提供不得分： 1、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具有可行性、实操性、最重要是对项目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详细的工期安排，能充分体现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得 5 分； 2、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能明确体现各时间节点和倒排工期，得 3 分； 3、工作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过于简单，无法体现项目认知程度，得 1 分；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5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 1、执业满 15 年或以上，得 5 分；提供律师执业证扫描件。 2、执业满 10 年，得 3 分；提供律师执业证扫描件。 2、执业满 5 年，得 1 分；提供律师执业证扫描件。 3、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近三个月（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提供社保则本项全部不得分。
	拟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5	1、拟派驻本项目的顾问律师团队至少 7 人以上，团队成员（其中至少 4 人为执业律师）具有法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成员需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执业律师需提供律师执业证书（证书上执业单位需是投标人）扫描件，律师助理需提供律所聘用合同扫描件；满足得 5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近三个月（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提供社保则本项全部不得分。
价格标 (G)	投标总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备注
商务标 (S)(40分)	荣誉情况	5	投标人获得区（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先进律师事务所或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10	投标人具有的律师团队情况 现有执业律师每 5 名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近三个月（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提供社保则本项全部不得分。
	同类项目非诉讼业绩情况	1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投标人有同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土地产权法律服务	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投标人有土地产权法律服务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履约评价	5	上述项目业绩（指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非诉讼业绩情况）的履约评价，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必须加盖用户单位的公章，原件备查，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总得分	(N)	100	$N=J+ G+ S$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说明：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派出专业的律师，每星期至少派出 1 位执业律师在福实公司上班 2 个小时，解答法律咨询。

2、本项目合同期为 1 年，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定在 9.5 万元以内，超过 9.5 万元的投标将会定为废标。本部门拟参照集团公司“三年一选，一年一签”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3、因本事项的“招标中介费用”未纳入 2019 年预算。招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签订合同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即将结束前 2 个月，本部门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进行评分，如高于优秀或优良，可续签；低于优良不予续签，则另行选聘。

本项目中标人需符合《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遵照该“办法”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法律事务服务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第二章 项目需求：由招标人重点关注、填写）